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章 程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3 |
| 第二章 | 公司名称和住所..... | 4 |
| 第三章 |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
| 第四章 |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单位..... | 5 |
| 第五章 | 股东及股东会..... | 5 |
| 第一节 | 股东 | 5 |
| 第二节 | 股东会 | 9 |
| 第六章 | 董事和董事会..... | 13 |
| 第一节 | 董事 | 13 |
| 第二节 | 董事会 | 17 |
| 第三节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20 |
| 第四节 | 董事会秘书 | 21 |
| 第七章 | 监事和监事会..... | 21 |
| 第一节 | 监 事 | 21 |
| 第二节 | 监事会 | 22 |
| 第八章 | 高级管理人员..... | 24 |
| 第一节 | 总 经 理 | 25 |
| 第二节 | 合 规 机 构 | 26 |
| 第九章 | 公司与客户关系基本原则..... | 27 |
| 第十章 | 公司财务、会计..... | 27 |
| 第十一章 | 公司的股权转让..... | 28 |
| 第十二章 |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29 |
| 第十三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0 |
| 第十四章 | 通知和公告..... | 32 |
| 第十五章 | 修改章程..... | 33 |
| 第十六章 | 附 则..... | 3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参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办法》、《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9号“关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于2003年06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112号“关于同意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Z3131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北京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码1100001579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工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经理层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八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第九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85787908

第三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勤勉尽责，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及广大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稳定收益回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同时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

公司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的项目为准，包括：

- （一）证券的代理买卖；
-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 （四）代理登记开户；
-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 （六）证券的承销；
-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 (八) 受托投资管理；
- (九) 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 (十)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适时调整上述经营范围。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单位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贰千贰百万元整，由全体股东一次性足额缴纳。

第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做出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会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 出资人 | 货币出资 | 累计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
| 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 | 13000 | 13000 | 24.90% | 2003.3.5 |
|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 23.00% | 2003.3.5 |
|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17.24% | 2003.3.5 |
|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17.24% | 2003.3.5 |
|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7000 | 7000 | 13.41% | 2003.3.5 |
|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2200 | 2200 | 4.21% | 2003.3.5 |
| 合计 | 52200 | 52200 | 100% | - |

第五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确认受让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公司的股东不具备资格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或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为依据对股东进行登记、修改本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确保本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与股东的实际情况一致。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一个月内纠正。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第十九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和股东有沟通的渠道，保证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等；
-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 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
-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及时通知公司：

-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 （五）变更名称；
- （六）合并、分立；
-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撤销、被接管、被托管；
-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作出决议；
- （十三）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年度会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及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董事长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会议无法召集的，持有一定比例股权的股东和监事会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擅自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向代理人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以及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注明，对股东未作明确指示的事项，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作出决议；
- (七) 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本章程；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产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人依据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

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下列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期限、地点；
- （二） 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三） 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及占公司总股权的比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
-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保管十五年。

公司将股东会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三）因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被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消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消之日起未逾五年；
- （五）自被中国证监会撤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 （六）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述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出现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诚实信用，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四）为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况的人员；
-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的；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及时解聘，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九名，其中股东委派董事五名，经理层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按以下方式产生：

1、股东委派董事提名

- (1) 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一名；
- (2)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名；
- (3)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提名一名；
- (4)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提名一名；
- (5)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提名一名。

2、经理层董事提名

由全体股东共同提名一名；全体股东无法就共同提名经理层董事达成一致的，按照多数表决权股东的决定提名。

3、独立董事的提名

第一届独立董事由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继任、换届由独立董事或股东提名。

第四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独立董事的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在接收辞职报告后三十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或董事兼任总经理提出辞职的，须经离职审计通过以后，该辞职报告才能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出书面说明。

第四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向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备、完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自己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熟悉本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了解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二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第五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对监督公司合规运作负有勤勉尽责义务。董事应及时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等，发现公司治理和内部风

险控制方面的缺陷、公司存在可能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或者其他违规嫌疑时，提醒经理层予以关注。

董事对自己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五十六条 董事每年不出席董事会累计超过2次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公司财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等。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的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保证独立性，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等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每年因履行职责到达公司业务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不能履职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进行改选。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出具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提议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事项；
- (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的前述职权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外，董事会的其他职权由董事会决议授权给董事长行使，但该项授权决议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是指：

- (一) 公司的经营计划；
- (二)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负责人；
- (七) 对外提供担保；
- (八)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董事会议事规则须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会议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合同；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不受限制。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如果董事长召集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董事长可召集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向各董事发出通知，则任何收到通知而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被视为放弃投票权，会议可以进行。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收到通知的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会议的董事委托的代表）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公司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各委员会的职权及其行使方式。

各专门委员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且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一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政策;
- (二) 提议引进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研究、审查并负责实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进行合规性控制;
- (二) 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审查内部稽核审计结果;
- (三) 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负责国家有关风险控制规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五)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公司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专职人员担任。

公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向注册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
- (二) 负责公司重要文件的保管；
- (三) 负责管理股东资料，与股东沟通，按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 (四) 负责公司信息的报送与披露工作；
- (五) 担任公司发言人。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九十二条 监事无故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 公司采取措施切实保证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本章程有关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为：

(一) 对公司财务及可疑事件进行检查；

(二)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形成监事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

第九十九条 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向董事、经理层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经理层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理由和目的。

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会会议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监事会会议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零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经理层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要求董事或经理层人员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经理层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提出专项提案。

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明知或应知董事、经理层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聘任具有必要证券专业知识的人士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人员，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公司竞争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

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经理层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理层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或严重违规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合规机构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合规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合规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为专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营业部设立合规岗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合规机构的职责主要有：

- （一） 检查、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开展的业务合规情况；
- （二） 检查、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制订的有关规定的合规性；
- （三） 对公司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负责审核；
- （四） 可直接对财务会计部门执行稽核，验证会计记录的正确完整从而确保公司、客户财产的安全；
-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控制度的执行程序进行检查，并提出完善建议；
- （六） 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案件，并有权进行处理；
- （七） 督促公司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规机构定期向董事会、监管机关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合规负责人发现公司重大违规问题，及时直接向董事会、监管机关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免除合规负责人的职务，向监管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合规岗位工作人员由合规负责人任免。

第九章 公司与客户关系基本原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得挪用客户委托管理的资产，不得挪用客户托管在公司的证券。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客户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客户的资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客户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及风险予以充分披露，不得有虚假陈述、误导及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专职部门或岗位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处理客户的投诉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并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财务报表、业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具体提取比例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依照本章程前两条款转让股权后，公司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本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持股5%以上的股东，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变更持股不足5%的股东，按照规定向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报告。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由合并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章程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持有三分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债权人的通知(含建议、声明、提案、决定等书面资料)的发送，按本节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送：

- (一) 以专人发送；
- (二) 以邮件方式发送；
- (三) 以传真方式发送；
- (四) 以公告方式发送；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发给股东的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名称）、地址发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发给董事、监事的通知，根据指定地址发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给债权人的通知，有确定(或指定)地址的，根据该地址发送；没有确定地址的，以公告方式发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发送的，由受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记录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发送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送的，公告应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证券法》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条款涉及需要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事项的，须报该会批准；涉及依法应登记事项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 修改本章程时，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决议；

（三）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在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后，置备于公司法定住所供股东查阅。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新颁法规有抵触，公司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前以国家新颁法规为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各股东签章：

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